



中共内蒙古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内工大 纪发〔2021〕13号

关于在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开展 2021 年贯彻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意见》《内蒙古工业大学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意见》，切实把反腐倡廉建设融入学校日常工作，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的落实，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经研究，学校纪委将对各单位、各部门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

二、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单位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三、检查内容

(一) 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扎实推进责任落实情况；

2.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情况；

3.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深入推进本单位、本部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

4.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认真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以案促改工作、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任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工作开展情况；

5.精准纠治“四风”，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新成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情况；

6.加强宣传教育，聚焦关键领域、关键岗位，紧盯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加强监督，维护师生切身利益情况；

7.严格执行报告制度，每年年底向学校党委、纪委专题报告职责范围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二) 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一责任人”情况

1.注重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个

人履行主体责任清单，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相关制度情况；

3.认真落实日常监督责任，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提醒教育，支持本单位二级纪检委员工作情况；

4.带头接受党组织和干部群众监督，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 各单位、各部门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岗双责”情况

1.定期研究分析本单位、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情况，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个人履行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分管责任等情况；

2.指导分管领域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具体措施、加强工作指导等情况；

3.落实谈话约谈等常态化监督制度，定期对分管科、系等人员开展谈话提醒或约谈，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督促整改，加强日常监管等情况；

4.坚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四、工作安排

(一) 自查阶段（9月下旬）

各单位、各部门在自查阶段须完成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1.自查报告内容：

- (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基本情况（含主要措施、主要成效、特色或亮点等）；
- (2)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 (3) 今后的工作打算和对学校的工作建议。

2.报送时间与方式：

请各单位、各部门于9月30日下班前将自查报告电子版通过OA系统发送至史波；纸质版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到纪检监察处505室，联系人：史波；联系电话：0471—6577307。

（二）检查阶段（10月）

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学校纪委组建督导组开展抽查工作。

1.列席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列席各单位、各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处务会等，把握各单位、各部门日常工作情况、相关工作程序和决策情况，进行过程性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2.听取汇报。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总体情况，汇报时间不超过30分钟，并回答督查组的提问。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纪检委员、正科级干部代表、教职工代表参加汇报。

3.查阅资料。查阅各单位、各部门在本年度内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形成的各类资料，内容为组织领导、体制机制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权力制约和监督、作风建设、落实报告制度等情况，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三（各单位、

各部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监督检查明细表)。

4.个别谈话。督查组听取谈话对象对本单位、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状况的问题反映和意见建议。谈话对象为上述本单位、本部门参加汇报的人员。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认真自查。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认真自查，凝练特色、总结亮点、查找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本单位、本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查情况报告，作为检查考核的支撑材料。

2.查漏补缺，整改落实。通过自查，找出工作落实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及时查漏补缺、整改落实，确保全年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3.以查促改，以查促建。在检查中总结经验、发现不足，把检查的结果运用到党风廉政建设中，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提升工作质量，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一：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督导组分工

附件二：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自查报告模板

附件三：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监督检查明细表

中共内蒙古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9月24日

附件一：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落实情况督导组分工

学校成立由校纪委书记阿力坦嘎日迪分管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导检查工作组（以下简称督查工作组），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机动性，工作组下设三个督查小组。

第一督查小组：

组 长：王利明

组 员：贺瑞婷 曾国阳

督查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土木工程学院，建筑学院，研究生院，机械工程学院，轻工与纺织学院，矿业学院，工程训练教学部，体育教学部。

第二督查小组：

组 长：任 慧 曙 光

成 员：云新华 郭 栋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理学院，电力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人文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校工会，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信息工程学院，数据科学与应用学院，图书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第三督查小组：

组 长：刘醒君 姜 鑫

成 员：李云飞 史 波

督查单位：党委统战部，机关党委，计划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基本建设规划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产业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中心，招标采购中心，化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

附件二：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自查报告模板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要求，结合《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

- 1.学习传达情况
- 2.研究部署情况
- 3.工作推进情况

(二)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细化责任清单

- 1.职责分工情况
- 2.细化责任清单情况

(三) 加强政治纪律，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 1.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情况
- 2.加强疫情防控情况
- 3.落实《教育法》，加强高等教育情况

(四) 深化党风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 1.宣传教育情况
- 2.定期组织谈心谈话情况
- 3.廉洁教育常态化情况

(五) 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完善内控机制

- 1.廉政风险防控情况

2.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

3.信息公开情况

4.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情况

(六) 巩固作风建设成效，推动化风成俗

1.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

2.整治“四风”问题情况

3.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4.基层调研走访情况

5.“我为师生办实事”情况

6.廉洁自律情况

(七) 落实报告制度，强化思想和行动自觉

1.专题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2.民主评议情况

3.民主生活会开展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组织领导方面

2.体制机制建设方面

3.加强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

4.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方面

5.权力制约和监督方面

6.作风建设方面

7.报告制度方面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